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新微一期 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及新增
废气系统项目（项目编号：2404010004）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04010004）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微一期 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及新增废气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企业资金，招标人为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微一期 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及新增废气系统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微一期 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及新增废气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微一期 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及新增废气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

(1)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

(3) 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abidding.com）免费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4-4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4-4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微一期 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及新增废气系统项目（招标编号：2404010004）已由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新微一期 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及新增废气系统项目（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2020号。

招标范围：新微一期 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及新增废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本项目分两个包件，包件1：FAB1-CUB1 空压、MAU、PV 系统扩充；包件2：FAB1-CUB1 新增废气系统。

工期：确保2025年1月20日设备具备使用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最高投标限价：包件1：340万元；包件2：45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

（1）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3) 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
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 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件人民币 1000 元/套,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自 2024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每天 9:00-16:00(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3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1) 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shabidding.com) 免费注册并在
线领购招标文件。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单位对购买人出具的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扫描件与购买人
身份证复印件, 并登记准确的联系方式。此外报名单位还应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
求及报名条件”的资质证明材料。

(3) 未按要求提供报名材料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利拒绝其领购申请。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接受投标人的报名, 并不意味着认可其资格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时, 仍须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相关材料, 最终评判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地
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4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李立早

电话: 021-32173709

电子邮件: lilizao@shabidding.com



招标人：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飞渡路 202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内部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飞渡路 2020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 系 人：李立早

电 话：021-32173709

电子邮件：lilizao@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立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